

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修正依據與目的：

- (一) 針對受葬者無直系血親、配偶或無子嗣，放寬申請人親屬認定。
- (二) 考量地方特殊習俗與民情，配合作適度放寬墓基使用期限。
- (三) 依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30 日決議及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5 日會議「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在維護社會安全與穩定上冒險犧牲表達敬意，不論戶籍所在，其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免收費用)」，之會議內容，經內政部及彰化縣政府召開相關會議，會中決議請各鄉鎮市公所修改相關規定，爰修改本條文。